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 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同意为“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及“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等 3 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